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25-069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孟宪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信东方”）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孟宪民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孟宪民	是	11,500,000	18.10%	1.90%	否	2025.8.14	2025.12.30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注：上述解除冻结的股份 11,500,000 股，为控股股东已质押的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宪民先生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孟宪民	63,544,821	10.51%	24,100,000	-	37.93%	3.98%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孟宪民先生质押给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股权对应的质押融资借款到期，未能如期偿还，相关债权人提起诉讼，并对控股股东质押的股权申请了司法再冻结。目前各方正在积极协商和解及债务重组事宜。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及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

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及相关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